

業者商討餘土（水尾土）最終去處，經公會表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計於 6 月間針對餘土應用或去化方式召開研商會議，該府屆時將建請中央明確餘土之管理制度，並儘速協調環境部及行政院就產出餘土是否為廢棄物之見解不一情形，另亦建請其研擬餘土多元應用及去化方案等。

5. 輔導土資場協助農民辦理土地改良申請，將難以去化之 B3、B4 類土方作為農業用土壤，惟所需文件、圖說繁多且部分較為專業，亟待研謀將土資場資訊及申請方式，協請農業局或透過農會系統加以宣導，俾免農民收受違規業者之不明土方：依據桃園市申請農業用地改良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申請農地改良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農業局提出申請：(1) 農地改良申請書。……(3) 農地改良使用計畫書。……」第 6 點規定：「前條第 3 款之農地改良使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1) 現況說明：應含需改良土地之地段、地號、面積、位置、位置圖、使用現況及附近相關設施（道路、灌、排水溝、護坡）……(9) 污染防治計畫。」第 7 點規定：「申請客土改良者，除應檢附第 5 點規定之文件外，需另檢附合法土方來源證明文件及土方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切結書。前項土方來源以本市合法土資場或農田水利會埤塘浚渫底土為限，並須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內政部 110 年 9 月 9 日內授營工務字第 1100814731 號函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之 B3、B4 類土質為粉土質土壤或黏土質土壤應屬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或為農地改良所需之砂土、砂質壤土、壤土。按市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決標 111 年度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計畫（後續擴充）採購，以研析桃園市土資場後端土石方作為農業用土壤可行性評估，並提出建議推動之優先順序，其中園藝植栽用土列為短期推動，農業填土列為中期推動。經查桃園市轄內收受土質 B3 及 B4 類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皆為轉運型土資場（僅作分類而不另行加工作業），多數為填土之用，惟如作為農業用土壤，依據桃園市申請農業用地改良作業要點規定，須向農業局申請並製作農地改良使用計畫書及污染防治計畫，其所需文件、圖說繁多且部分較為專業，一般農民恐無法自行辦理，市政府為使農民能順利辦理改良作業，輔導土資場業者從中協助農民辦理申請事宜，惟農民仍須自行找尋土資場始得接受協助，若未能知悉業者可提供協助，恐收受違規業者之不明土方，經函請研謀將土資場資訊及申請方式，協請農業局或透過農會系統加以宣導，俾增加農民獲得資訊之途徑。據復：將持續配合向農民宣導，增加獲得資訊之途徑及降低申請農地改良案件之難度。

（九）航空城公司成立以來首獲營業利益，惟代管亞洲矽谷 IOT 展廳未作 IOT 相關策展使用、使用管理規範未臻周延，允宜研議開發相應營運模式，又 1F 智慧科技圖書館前期規劃未臻嚴謹衍生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使用效能。

為推動桃園航空城永續發展，建構完善產業發展環境，帶動相關創新產業，促進國際商務貿易與地方經濟繁榮，市政府於 99 年 3 月設立事業機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航空城

公司)，公司成立以來首次於 113 年度獲致營業利益 49 萬餘元，獲利來源主要係代辦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標售土地履約管理作業(表 21)。另市政府興建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之世界館，規劃於策展後作價投資航空城公司，作為亞洲矽谷 IOT 展廳使用，並於產權移轉登記前，委託航空城公司代管(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辦理增資登記)。經查亞洲矽谷 IOT 展廳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亞矽 IOT 展廳外觀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拍攝)

表 21 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得標廠商開發進度

基地	得標廠商	用水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出流管制	都市設計審議	建造執照	過戶	開工
A	中華貿易	審查中	重新檢討修正中	114 年 7 月	114 年 8 月	114 年 9 月	配合取得建造執照後辦理	114 年 12 月
B	大樹醫藥 督洋生技	113 年 9 月	113 年 12 月	114 年 3 月	114 年 7 月	114 年 12 月	配合取得建造執照後辦理	115 年第 2 季
C	健策精密	審查中	113 年 5 月	無出流管制 滯洪設施	113 年 4 月	113 年 8 月	114 年 1 月	114 年 5 月 申報開工
E	藥華醫藥	審查中	114 年 10 月	無出流管制 滯洪設施	114 年 10 月	115 年 2 月	配合取得建造執照後辦理	115 年 9 月
G	星宇航空	審查中	停車棟 114 年 4 月 空廚及訓練棟 114 年 7 月	滯洪池移交廠商 114 年 12 月	停車棟 114 年 7 月 空廚及訓練棟 114 年 10 月	停車棟 空廚及訓練棟 114 年第 3 季	配合取得建造執照後辦理	停車棟 115 年第 1 季 空廚及訓練棟 115 年第 2 季
H	統一超商	114 年 2 月	113 年 5 月	滯洪池移交廠商 114 年 12 月	113 年 5 月	113 年 6 月	113 年 11 月	114 年 2 月 申報開工

註：1. 標註底色部分，係預計期程。

2.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航空城公司提供資料。

1. 代管亞洲矽谷 IOT 展廳期間未作 IOT 相關策展使用，允宜研議開發相應營運模式，以符合興建目的，並提升使用效能及公司績效：為結合 IOT 產業需求，打造產業群聚環境，吸引 IOT 產業進駐，發揮產業群聚效應，以促進航空城公司營運績效，增裕市庫收益，原規劃興建亞洲矽谷 IOT 展廳，復為舉辦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爰責成客家事務局興建世界館策展。經查航空城公司 113 年度代辦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之世界館（亞洲矽谷 IOT 展廳）維護管理，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支出 1,174 萬餘元，惟未積極籌辦各項 IOT 策展活動，以充分展現亞洲矽谷 IOT 展廳之示範綜效，致代管期間之收入，除客家事務局每個月支付



亞矽 IOT 展廳內部

(圖片來源：桃園航空城公司提供)

之 10 萬元維護管理費外，僅桃園市新桃文教協會租借廁所之租金收入 1 萬餘元，亞洲矽谷 IOT 展廳之經營管理顯有提升空間，經函請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研議開發相應營運模式，以符合興建目的，並提升使用效能及公司績效。據復：亞矽 IOT 展廳將於 114 年由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及市立圖書館負責營運規劃，供當地民眾做公益使用。

2. 亞洲矽谷 IOT 展廳使用管理及收費規範未臻周延，亟待依相關法規妥處：航空城公司為活用自有資產創造合理營收，訂定「亞洲矽谷 IOT 展廳（館內）場館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與「亞洲矽谷 IOT 展廳（戶外）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等草案，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第 7 屆第 4 次會議提案討論，經主席裁示依市場機制制定，不需提報董事會核定，爰於 113 年 5 月 7 日簽准施行。惟前開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僅訂有自然人、團體與經政府合法登記立案之企業、公司行號等私部門使用者申請及收費相關規定，並未訂定各級政府單位等公部門使用者之申請及收費相關規定，亟待參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之力求有盈無虧精神，增修相關規範，倘無償提供政府單位公用，並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等規定，申請賦稅減免，經函請依相關法規妥處。據復：已制訂 IOT 展廳館內與政府單位長期租賃契約（草稿）、已簽准與政府單位之（戶外）世界館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地方稅務局已同意免徵地價稅，後續 IOT 展廳交由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及市立圖書館供民眾公益使用，將申請房屋稅免徵事宜。

3. 辦理亞洲矽谷 IOT 展廳 1F 智慧科技圖書館前期規劃，惟未向市立圖書館諮詢相關法規暨定位需求，成果報告亦未提供執行機關，且審查成果報告過程未臻嚴謹，衍生不經濟支出：依圖書館法第 5 條規定：「圖書館之設立、組織、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經費、館藏發展、館舍設備、營運管理、服務推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圖書館之設立、組織、館藏發展、館舍設備等，均有法定基準。經查航空城公司為將世界客家博覽會世界館 1 樓建置圖書館，辦理「亞矽 IOT 展廳 1F 智慧科技圖書館前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13 年 2 月 17 日決標，決標金額 242 萬餘元，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核定勞務採購案執行計畫書，又市政府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460 次市政會議決議該圖書館館藏主軸以智慧科技結合實體服務，將世界館 1 樓打造為智慧科技圖書館，並責成市立圖書館規劃，惟航空城公司辦理勞務採購案前，未諮詢市立圖書館有關建置智慧科技圖書館之相關法定基準暨定位需求，復未將建置圖書館執行計畫書、成果報告書提供執行單位市立圖書館參考，致已支付勞務採購案相關款項 157 萬餘元，存有不經濟支出，且審查成果報告過程未臻嚴謹，致未發現財務試算非最新內容，潛存影響財務計算妥適性之風險，經函請研擬具體善策，以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據復：亞洲矽谷 IOT 展廳原規劃為智慧科技藝文產業創新基地，非傳統圖書館，故無使用圖書館法規定；已賡續優化溝通流程，並與各部門協作及共享資訊，提升執行效率，未來規劃將更注重與實際需求緊密結合，確保項目成果切實符合政策目標及公共利益。